

证券代码：836075

证券简称：三禾生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拟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，该事项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次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”)作为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禾生物”)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李海成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三禾生物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海成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委派江晓云为项目质

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江晓云：201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。

## 三、 项目质量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江晓云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

## 四、 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